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 4 楼 6 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67 人,代表股份 643,693,3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41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621,362,0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2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264 人,代表股份 22,331,2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9%。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关于选举季永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30,325,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3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2,454,112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532%。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季永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余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30,225,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7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2,354,104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74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余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关于选举钱洪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30,075,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4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2,204,051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052%。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钱洪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关于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30,247,7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1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2,376,020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133%。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杨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关于选举黄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30,250,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1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2,378,789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183%。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黄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关于选举郭静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30,265,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3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2,393,479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446%。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郭静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关于选举黄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30,220,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6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2,348,483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64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黄振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31,867,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29%;反对 11,485,3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43%;弃权 34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8%。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5,91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10%;反对 7,507,8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64%;弃权 27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039,07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582%;反对 7,507,83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497%;弃权 27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1%。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0,067,6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32%;反对 13,407,7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29%;弃权 2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63,34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532%;反对 13,540,3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565%;弃权 2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4%。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87,871,726 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63,342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532%;反对 13,540,36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565%;弃权 2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4%。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49,3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110%;反对 11,554,3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87%;弃权 2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4%。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87,871,726 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049,37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110%;反对 11,554,33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87%;弃权 2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4%。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1,488,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40%;反对 11,966,7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91%;弃权 23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1,857,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12%;反对 11,604,3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28%;弃权 2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985,37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963%;反对 11,604,33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882%;弃权 2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4%。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5,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70%;反对 7,521,5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85%;弃权 28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013,47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123%;反对 7,521,53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42%;弃权 28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34%。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3,808,9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09%;反对 19,598,75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47%;弃权 28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1,854,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07%;反对 11,610,4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37%;弃权 22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史克通律师、钟婉珩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 4 楼 6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系在同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后,为确保本届董事会尽快投入工作,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3、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季永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季永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同时,根据《公司章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季永新先生。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以下董事组成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季永新	黄雄、钱洪建、余杰、杨华
提名委员会	黄雄	黄振东、季永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振东	郭静娟、钱洪建
审计委员会	郭静娟	黄雄、余杰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3.1、关于聘任钱洪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2、关于聘任杨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3、关于聘任黄志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4、关于聘任杨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杨华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邮政编码:215625

联系电话:0512-58987088

电子邮箱:sggf@shasteel.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本议案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 3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编号:临 2026-028)。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庆辉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0 日

附件:

季永新先生,汉族,生于 1967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站长;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张家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所长;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集团公司常务执行董事、副总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利准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沙钢集团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玖隆物流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沙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沙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季永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季永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钱洪建先生,汉族,生于 1966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工(研究员)。曾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650 车间副主任,润忠第三轧钢项目第一副主任,100 万特钢项目副经理线材办主任,宏昌轧钢总厂副厂长,沙景宽厚板厂常务副厂长、设备部部长兼办公室主任,钢板总厂副厂长,厂长,生产安全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机修总厂第一副总经理、董事长、总工程师,董事长助理,棒线厂厂长、办公室主任;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润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家港沙太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沙景宽厚板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宏昌棒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洪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00 股,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洪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华先生,汉族,生于 1979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证券事务部部长助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山东鹰轮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杨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志虎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山东荣信煤焦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志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志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顾庆辉女士,汉族,生于 1976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协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张家港润忠钢铁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沙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处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计划资金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山东鹰轮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顾庆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庆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季永新先生(董事长)、钱洪建先生、余杰先生、杨华先生。

独立董事:黄雄先生、郭静娟女士、黄振东先生。

上述董事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6)。

二、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季永新	黄雄、钱洪建、余杰、杨华
提名委员会	黄雄	黄振东、季永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振东	郭静娟、钱洪建
审计委员会	郭静娟	黄雄、余杰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钱洪建	总经理
2	杨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黄志虎	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应职务职责的能力。董事会秘书杨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邮编:215625

电话:0512-58987088

电子邮箱:sggf@shasteel.cn

四、部分董事、高管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钱正先生、财务总监张兆斌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均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正先生、张兆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钱正先生、张兆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六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暨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 2026 年 3 月 9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于 2026 年 3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2026-052、2026-079)。

2、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六期)股份数 79,572,7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最高成交价为 14.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62 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 99,984.58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

3、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因股份回购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拟自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150,000 万元,不高于(含)250,000 万元。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回购股份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54,150	0.53%	19,172,250	0.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3,367,571	99.47%	3,801,911,537	99.50%
总股本	3,602,621,721	100.00%	3,821,083,787	100.00%

注:

1、回购实施期间,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为公司监事李玉刚先生和金丹文女士离任已满半年,其持有股份的 25%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1,900 股。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可转债转股增加 218,462,066 股。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57 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的方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的报告书》。

另,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已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3.57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8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的公告》。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已届满,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50,252,47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5.4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4.5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61,492,999.13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